2023年度益阳市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度益阳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益阳市民政局主要负责社会救助、社会公共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养老、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等15项工作。局机关内设科室12个，局属事业单位9个，其中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有：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市第五人民医院、市殡仪馆、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资金管理由财政综合科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8.05万元，政府基金143.17万元，其他收入10.5万元，年初预算收入安排1175.6万元，年中预算调增586.12万元，预算调整率149.86%。

2023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7.53万元，项目支出384.19万元。年初预算支出安排1175.6万元，调整预算586.12万元，预算完成数1175.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2023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年末财政资金无结余，年末累计结转结余0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3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1377.53万元，年初预算基本支出安排1175.60万元，调整预算201.93万元，预算完成数1175.6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3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84.19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安排346.62万元，预算完成数384.19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1、民生保障类项目：

养老及社会服务72.88万元，共计支出72.88万元，支付进度率100%。

2、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3年益阳市新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72.8万元，路牌维护建设20.73万元。已全额支付，支付进度率100%。

3、业务工作经费：本年安排社会救助购买经费132万元、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活动经费10.5万元、社会组织审计经费18万元，市民政局运转经费3.28万元，社会工作站建设34万元，三区建设20万元。共计支出217.78万元，支付进度率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43.17万元，本年支出143.1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本年收入20.73万元，支出20.73万元，为2023年城市维护资金市中心城区部分路段未设置路牌的路街巷标牌设置和路街巷牌维护经费，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本年收入122.44万元，本年支出122.44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及社会服务、未成年人救助支出、儿童福利机构设备购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等，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1、2023年部门决算收入完成情况：2023年民政局收入1761.72万元，按收入类别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8.05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17万元，其他收入10.50万元。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1175.60万元，年中预算调增586.12万元，预算调整率149.86%，增长的主要调增了人员绩效指标、项目经费。

2、2023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2023年民政局总支出1761.72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1377.53万元，项目支出384.19万元。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安排1175.60万元，调整预算586.12万元，预算完成数1175.6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3、2023年部门决算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0万元。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合理有效使用资金, 当年指标当年使用, 节余指标统筹收回。2023年部门结转结余控制率0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困难群体和社会关切，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双发展，创新发展社会服务，持续深化民政事务改革，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全面落实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实现了全市民政事业新发展、新突破。

聚焦民生保障仗，有效建立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有效实施“温暖救助、精准救助、主动救助、党建+救助”等系列救助措施，全面落实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全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650元/月和5000元/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提高到到845元/月和6500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80元/月，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分别提高到1500元/月和1100元/月。全市保障城市低保对象1.85万户2.46万人，农村低保对象5.45万户9.27万人，农村特困对象3.21万人，城市特困对象1678人，累计实施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5万人次。全市城乡低保金、城乡特困救助供养金均实现按月社会化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均得到了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和责任落实，推进县市区儿童福利院转型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实现全市孤弃儿童集中养育，全市县级未成年保护中心覆盖率100%，平安建设“利剑护蕾”未保工作全省排名靠前。

聚焦养老事业发展，多措并举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事项，以市政府办名义出台《益阳市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市级层面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评审考核方案，将项目资金重点向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倾斜。超额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038户，提前完成160张护理型床位建设的省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持续实施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惠及全市近万名困难老人。扎实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全市113家养老机构通过消防整改取得消防审验手续，关停25家无法完成整改任务的养老机构。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专业培训和养老机构标准化创建，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硬件设施和服务质量。深化老年助餐服务项目试点，根据城乡地域人口规模差异化，确定了城区先行、乡村后续的发展思路，将城区“益老食堂”纳入“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规划，构建布局均衡、便民利民的服务网络，全市共建成兜底保障型、消费服务型“益老食堂”35家，月均服务4.3万余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项目，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实施了市级资金评价，对百岁老人资金项目、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了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并已分别按要求上报各级部门、并公示。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预决算公开。2023年，我局按政府统一部署，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20日内，即2023年1月28日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市民政局预算、市民政局本级及各二级单位预算。2023年决算尚未正式批复，故暂未进行公开。

2、存量资金管理。我局严格规范存量资金管理，定期对帐、清理，促进资金发挥效益，所有财政拨款年底实现结余为0。

3、资产管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合规的固定资产台帐。2023年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对所有资产进行全面盘查，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账实相符。所有资产及时入账销账，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处置资产，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非税专户，确保资产安全运行。

4、“三公”经费控制。2023年我局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一般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2万元，公务接待费6.5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在“三公经费”预算的95%，较2022年26.98万元减少6.04万元，减少了28.84% ,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

2023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公务用车保有量4台，国内公务接待83批次。

5、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我局根据《益阳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工作手册编制了内控工作报告，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制度办理，切实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增比率较大，资金保障有限，各级财政对基本民生和巩固服务配套能力有待加强。

（二）基层民政队伍建设资金仍需加强投入。民政工作的服务管理对象主要在基层，但在面对繁杂的民政事务服务工作任务时，民政基层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人员和资金配套有待加强。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

（一）将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争取财政提高年初部门经费预算安排额度，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

（二）通过积极争取财政对基层民政工作经费的投入，加大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特别是社工、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等方面的人才培训。做好对基层民政工作机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督查，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和惩处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的力量，将各项民政服务的方式、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减轻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并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拟定了本单位绩效评价方案，局本级及各二级单位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方案，详细自查，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修正，综合评议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益阳市民政局系统绩效指标总分值100分，实得100分，自评为优秀等级。

我局以绩效自评为契机，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基层民政能力为重点，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全面了解、分析我市民政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民政工作要适应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既要兜底线、保基本，也要强服务、拓领域；既要提高行政供给的有效性，也要引导发挥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积极性；既要解决“有没有”“够不够”，更要解决“好不好”“优不优”。我局将充分利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成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本次自评报告将在益阳民政门户网公开。